签发：刘家辉 宁卫健提字〔2022〕7号

关于县政协十六届二次会议第71号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陈祖联委员：

 您提出的《关于提高乡村医生待遇及保障的建议》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 目前乡村医生的收入来源三部分，一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收入（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人均经费标准为84元，将40%工作落实到村卫生室，乡村医生根据项目完成情况考核发放）；二是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给予的定额补助；三是一般诊疗费（由居民医保基金支付）。此外在在岗乡村医生每年还有人均1800元的补助。年龄超过60岁以上的在岗村医每月有80元的补助，离岗村医则每年补助3600元。形成了多举出并举的保障网。加上乡村医生的基本医疗业务收入，村医年均收入达到5万元左右。

关于乡村医生后备队伍培养，近年来，我县多批次开展了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工作，订单生毕业后安排在村卫生室，充实基层人才。同时加快现有卫技人员的培养步伐，减少人员流失。

感谢你对我县卫生健康事业的关心与关注！

附：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宁都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 2022年11月15日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委、县政府督查室。